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10026558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營建署110年11月2日營署管字第1101213152號
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各會員公會協助宣導周知，
以免造成善意第三人權益受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11月2日營署管字第1101213152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周
知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邱常務次長室、法規委員
會、營建署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(含附件)、土地登記科)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11/05 09:25

王冠婷

地政局



1102134962

(2021/11/05)

